

股票代码：600962

股票简称：国投中鲁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SDIC ZHONGLU FRUIT JUICE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全文)**

保荐机构：**CITIC**  

签署时间：二 六年二月十七日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目 录

特别提示.....	3
重要内容提示.....	4
释 义.....	6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经营指标.....	7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8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8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9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9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9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0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0
（二）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1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2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2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2
（一）改革方案概述.....	12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4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6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6
（一）董事会意见.....	16
（二）独立董事意见.....	17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面临的主要风险与对策.....	18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9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20
九、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21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及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均属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地方国资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大民国贸持有的全部720万股公司股份于2004年9月27日被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2006年1月6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准予大民国贸持有的720万股公司法人股参加股权分置改革。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方案无法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而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国投中鲁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22,750,000 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份获得 3.5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国投中鲁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履行如下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有的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国投中鲁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2月24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3月7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3月3日、2006年3月6日、2006年3月7日，每日9:30-11:30, 13:00-15:00。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2月13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2月2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2月20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2月20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68095020、010-68095021

传 真：010-68095069

电子信箱：zhonglu@sdiczl.com

公司网站：[http:// www.sdiczl.com](http://www.sdiczl.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释 义

本方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投中鲁、公司	指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指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乳山投资	指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金洲矿业	指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民国贸	指山西大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中柯	指自然人李中柯
芮城金鼎	指芮城县金鼎经贸有限公司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指国投公司、乳山投资、金洲矿业、大民国贸、李中柯和芮城金鼎
方案	指国投中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改革、本次改革	指国投中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机构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 登记日	指2006年2月24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相关股东会议	指国投中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 日	指本方案经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确定支付对价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和获得对价股份的流通股股东的日期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 正 文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名称：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DIC Zhonglu Fruit Juice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国投中鲁  
 股票代码：600962  
 法定代表人：刘学义  
 公司成立时间：2001年3月15日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2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010-68095020  
 传 真：010-68095069  
 公司网址：www.sdiczl.com  
 电子信箱：zhonglu@sdiczl.com

#### （二）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经营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66,761,689.56	604,149,743.44	373,131,866.01	314,994,269.78
资产总计	1,000,943,002.73	911,522,635.18	674,373,376.68	575,001,708.09
流动负债	426,740,535.16	384,186,297.54	438,241,312.19	319,115,846.01
负债合计	431,192,157.72	388,637,920.10	451,692,934.75	382,567,468.57
股东权益	480,042,211.91	459,740,524.19	153,294,596.27	131,530,445.36

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498,783,686.54	541,280,883.73	464,166,781.74	324,256,562.97
主营业务利润	129,861,693.40	118,935,573.55	107,708,679.28	88,111,083.79
利润总额	43,505,222.99	32,258,025.59	34,113,169.83	36,102,994.69
净利润	27,867,089.37	25,137,232.28	24,069,965.21	24,853,284.8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5年 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8,373,001.80	-45,608,950.08	23,391,669.41	-44,306,959.5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5,953,502.39	-37,081,725.30	-61,026,865.45	-73,851,373.3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049,633.57	212,060,171.23	54,837,083.10	95,664,26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6,842.79	129,301,639.55	17,157,608.67	-22,806,224.84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69	0.15	0.24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0.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1	2.79	1.53	1.3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元/股)	0.23	-0.28	0.23	-0.44
净资产收益率(%)	5.81	5.47	15.70	18.9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19	16.90	20.20
资产负债率(%)	43.08	42.64	66.98	66.53

注：以上数据除2005年第三季度数据外均已经审计。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年 度	分配方案
2004 末期	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
2003 末期	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
2002 末期	每 10 股派现金 0.7 元（含税）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2004年6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

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6,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80 元，募集资金 31,200 万元，并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在上交所上市。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2001 年 1 月 4 日，山东中鲁果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设立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2001 年 1 月 19 日，财政部以《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63 号）批准了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北京中兴宇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庆（2001）审字 2006 号），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山东中鲁果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本，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2001 年 3 月 15 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106 号文批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迁至北京，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数(万股)	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家股	6,900	69.00
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股	1,147	11.47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53	7.53
山西大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	720	7.20
李 中 柯	自然人股	300	3.00
芮城县金鼎经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0	1.80
合计		1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4年6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	60.61
其中：国家股	6,900	41.82
国有法人股	1,900	11.52
一般法人股	900	5.45
自然人股	300	1.82
二、流通股	6,500	39.39
其中：流通A股	6,500	39.39
三、总股本	16,500	100.00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58亿元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国投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为6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2%，全部为非流通股份。公司上市以来，国投公司未有因股权转让而发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情况。

#####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国投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40亿元（合并），净资产200亿元，2004年度实现利润37亿元。

#### 4、截至公告日与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1992年，国家农业投资公司向山东中鲁食品工业公司（公司前身）提供了200万元经营性基本建设基金。国家农业投资公司撤消后，此债权由国投公司继承。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该项资金及相应利息合计330.505万元。

除上所述事项外，国投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没有其他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 5、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数(万股)	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家股	6,900	41.82
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股	1,147	6.95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53	4.56
山西大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	720	4.36
李中柯	自然人股	300	1.82
芮城县金鼎经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0	1.09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大民国贸持有的全部720万股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但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1997）晋执字第1-5号），香港宝佳投资有限公司诉山西省国际对销贸易公司一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7）晋执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大民国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并于2004年9月27日以（1997）晋执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大民国贸持有的720万股国投中鲁股份。

2006年1月6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1997）晋执字第1-7号），准予大民国贸持有的720万股国投中鲁法人股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就大民国贸持有的股份份额及时告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大民国贸亦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解除对价安排对应股份的冻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国投公司、乳山投资、金洲矿业、李

中柯、芮城金鼎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冻结情形。

###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六家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均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文件精神，国投中鲁董事会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简单易行、维持市场稳定的原则，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而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国投中鲁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22,750,000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获得3.5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国投中鲁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股份，由上海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安排所获股份不足一股的

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执行。

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执行送出股份的对价安排。

###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根据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对价 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 对价安排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国投公司	69,000,000	41.82	15,697,500	53,302,500	32.30%
乳山投资	11,470,000	6.95	2,609,425	8,860,575	5.37%
金洲矿业	7,530,000	4.56	1,713,075	5,816,925	3.53%
大民国贸	7,200,000	4.36	1,638,000	5,562,000	3.37%
李中柯	3,000,000	1.82	682,500	2,317,500	1.40%
芮城金鼎	1,800,000	1.09	409,500	1,390,500	0.84%
合计	100,000,000	60.61	22,750,000	77,250,000	46.82%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 (T 为方案实施日)	承诺的限售条件
国投公司	8,250,000	T+12 个月	注
	16,500,000	T+24 个月	
	28,552,500	T+36 个月	
乳山投资	8,250,000	T+12 个月	
	610,575	T+24 个月	
金洲矿业	5,816,925	T+12 个月	
大民国贸	5,562,000	T+12 个月	
李中柯	2,317,500	T+12 个月	
芮城金鼎	1,390,500	T+12 个月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国投公司和乳山投资，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国投中鲁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根据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情况，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改革方案实施前			改革方案实施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股	69,000,000	41.82	国家持股	53,302,500	32.30
国有法人股	19,000,000	11.52	国有法人持股	14,677,500	8.90
社会法人股	9,000,000	5.45	社会法人持股	6,952,500	4.21
自然人股	3,000,000	1.82	自然人持股	2,317,500	1.40
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100,000,000	60.61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77,250,000	46.8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65,000,000	39.39	A股	87,750,000	53.18
B股			B股		
H股及其他			H股及其他		
已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39.39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87,750,000	53.18
三、股份总数	165,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65,000,000	100.00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确定支付对价的思路

股权分置改革是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考虑国投中鲁改革方案实施后，其二级市场股价将会发生自然除权，为保证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确定对价支付水平将以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为基础。

本次对价支付水平确定的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begin{aligned}
 \text{股权分置改革前} &= \text{非流通股市值} + \text{流通股市值} \\
 \text{公司市值总额} &= \text{非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流通股均价}
 \end{aligned}$$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市值总额不变的理论可得到：

$$\begin{aligned} \text{改革后股票理论市场价格} &= \text{企业市值总额} / \text{改革后公司股份总数} \\ &= (\text{改革前非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改革前} \\ &\quad \text{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流通股均价}) / \text{改革后公司股份总数} \end{aligned}$$

由于企业市值总额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没有发生变化，则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增加的部分就是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价值减少的部分，这一部分价值就是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应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理论对价，即：

$$\begin{aligned} \text{流通权的价值} &= \text{改革后非流通股的价值} - \text{改革前非流通股价值} \\ &= \text{非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改革后股票理论市场价格} - \text{每股净资产}) \end{aligned}$$

根据流通权的价值可以计算出理论送股比例，即：

$$\text{流通权价值对应的股数} = \text{流通权的价值} / \text{改革后股票理论市场价格}$$

$$\text{理论对价水平} = \text{流通权价值对应的股数} / \text{改革前流通股股数}$$

## 2、理论对价水平的测算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估值按 2005 年第三季度末每股净资产 2.91 元测算，流通股的均价按 2006 年 2 月 8 日收盘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4.56 元测算

根据前述公式，得到：

$$\text{方案实施后股票理论市场价格} = 3.56 \text{ 元}$$

$$\text{流通权的价值} = 6503.94 \text{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理论对价水平} &= \text{流通权的价值} / \text{改革后股票理论市场价格} / \text{改革前流通股股数} \\ &= 0.28 \end{aligned}$$

## 3、对价水平评价

如上所述，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经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后，一致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5 股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合计为 22,750,000 股。

保荐机构认为：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是合理的、充分的，该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包括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的稳定，从而能够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 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有的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国投中鲁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2、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义务和承诺的保证安排

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在上海登记公司办理法定锁定期限内的锁定事宜，在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将无法通过上交所上市流通。

#### 3、违约责任

如出现上述承诺事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情形，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东将赔偿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 4、承诺人声明

国投中鲁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有效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

##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陈淮、赵亚利、朱本福、戴德明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符合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保护了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2、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国投中鲁自2006年2月13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积极的沟通和交流。在尊重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调整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水平，更有利地保护了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一致同意将上述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国投中鲁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面临的主要风险与对策

###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大民国贸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书面出具正式通知书准予大民国贸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因此该冻结事项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形。由于距所送股份支付到账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若该部分股份被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5个交易日仍未得到解决，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期内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未解除司法冻结、扣划，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 （二）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资产处置，公司部分流通股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为国有股，根据有关规定，该部分股份的处置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并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能否及时取得各级国资部门的批准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延期公告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

###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将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进一步完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取得流通股股东的广泛认可。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1、保荐机构

经保荐机构自查，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个交易日，中信证券未持有国投中鲁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国投中鲁流通股股份。

### 2、律师事务所

经自查，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未持有国投中鲁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国投中鲁流通股股份。

###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认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据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国投中鲁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三）补充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认为：“国投中鲁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改革思路，并且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继续推荐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律师认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

置改革现阶段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审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并需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须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具体实施”。

#### （五）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律师认为：

1、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尚需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公告。

2、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基于前述修改而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修改完成后方案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仅构成对前次法律意见相应部分的补充或修改，并不构成对前次法律意见结论的修改。

##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1、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义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205室

联系人：庞甲青  
电话：010-68095020  
传真：010-68095069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

项目主办人：王逸松

项目经办人：陆致龙、张峥嵘、张耀坤

电话：010 - 84588888

传真：010 - 84865023

3、公司律师：君都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14层

经办律师：景旭、龚岚

电话：010-65666951

传真：010-65666908

## 九、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5、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

7、保密协议；

8、独立董事意见函。

(二)查阅地点

单位名称：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甲青、王伟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010-68095020、010-68095021

传 真：010-68095069

(三)查阅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的盖章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二月十七日